

054215

沛陂 69 自辦公聽-列-5

「擬訂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 69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開會通知單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北門街 25 號 9 樓

聯絡人：施捷文

聯絡電話：02-29660561 分機 5323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速 別：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5 日

發文字號：(112)海城字第 1120505 號

開會事由：「擬訂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 69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三民街 23 巷 8 弄 9 號（新北市政府土城區沛陂市民活動中心）

出席者：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 69 地號等 1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變換關係人、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土城區公所、土城區沛陂里王金芬里長、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專家學者、陳文斌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第 48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舉辦公聽會。
-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 三、公聽會資訊請上網頁 (<https://www.blogger.com/blog/posts/767234401674862609>) 查詢。
- 四、有關本案資訊及計畫各章之必要資訊以簡報格式呈現，以雙掛號寄發予相關權利人，另實施者海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10 號 8 樓）於上班時間 9 時 00 分至 17 時 30 分提供諮詢服務。
- 五、會議簡報併同本開會通知單寄出，請自行攜帶，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
- 六、更新法令可參閱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法令(<https://www.uro.ntpc.gov.tw/PageContent/%E6%B3%95%E4%BB%A4>)。

備註：本會議通知以掛號附回執（雙掛號）寄出

實施者 海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收文 112/0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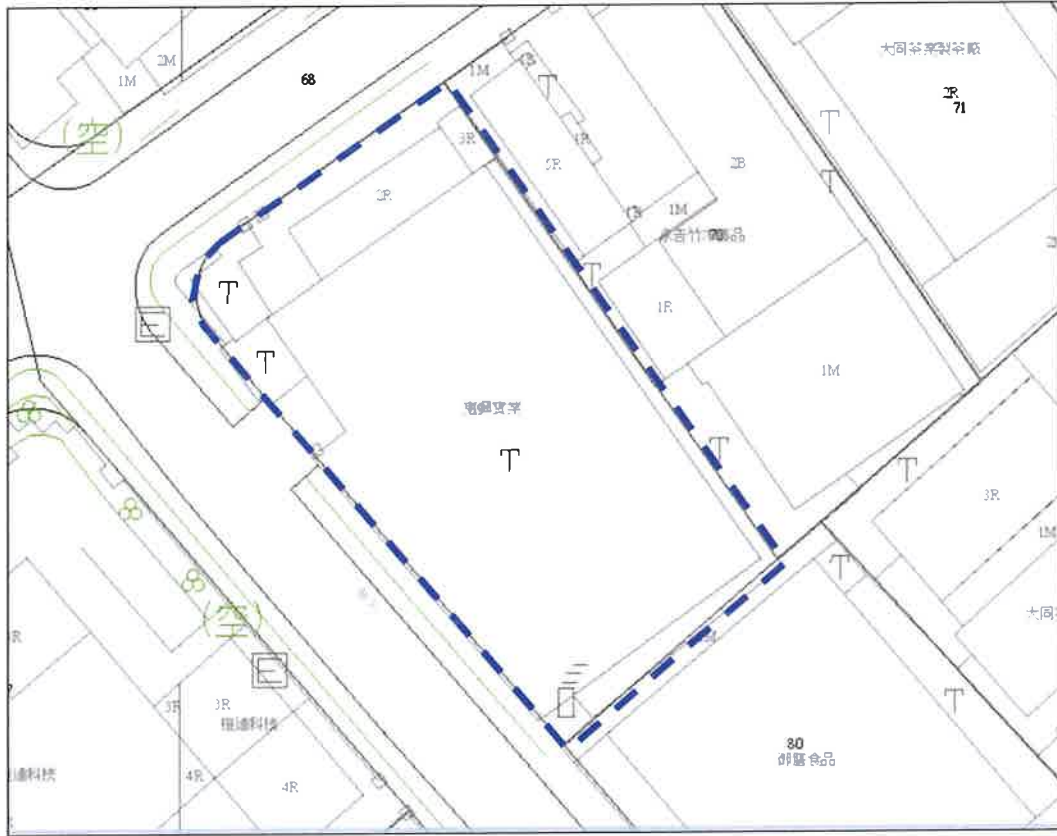


1124614847



五月廿二日

附件：範圍示意圖



更新單元範圍圖



公聽會舉辦地點示意圖

擬訂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 69 地號等 1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資訊傳單

更新單元內門牌戶之住戶：您好！

海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 69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15 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八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舉辦公聽會，並以雙掛號郵寄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

本公聽會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並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04、05、06 日刊登新聞紙三日，及建立專屬網頁 (<https://www.blogger.com/blog/posts/767234401674862609>) 周知、張貼公告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為使權利人進一步了解該項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目的及內容，特定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整在新北市土城區三民街 23 巷 8 弄 9 號（新北市政府土城區沛陂市民活動中心）舉行公聽會，敬請踴躍出席參加。



實施者：海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5 日

「擬訂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 69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公告

主旨：公告「擬訂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 69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召開時間、地點。

說明：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第 48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應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二、公聽會資訊請上網頁 (<https://www.blogger.com/blog/posts/767234401674862609>) 查詢。

三、有關本案資訊及計畫各章之必要資訊以雙掛號寄發予相關權利人。

四、開會時間：112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整

五、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三民街 23 巷 8 弄 9 號(新北市政府土城區沛陂市民活動中心)



實施者 海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4 日

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都更案

擬訂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69地號1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自辦公聽會

實施者：海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丹棠城林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陳文斌建築師事務所
簡報日期：民國112年05月15日

公聽會議程

2

時程	議程	時間
14:00~14:30	簽到	10分鐘
14:30~14:35	主席致詞及來賓介紹	5分鐘
14:35~15:10	事業計畫辦理說明	35分鐘
15:10~15:30	綜合討論	20分鐘
15:30~15:45	來賓發言	15分鐘
15:45~15:50	主席結語及散會	5分鐘

實際時間視現場狀況彈性調整

出席與列席單位

主持人

海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學者專家

黃金河 委員

政府機關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代表

土城區公所 代表

土城區沛陂里里長

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管理中心

規劃團隊

丹棠城林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斌建築師事務所

公聽會辦理依據

■應聽取民眾意見→「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

-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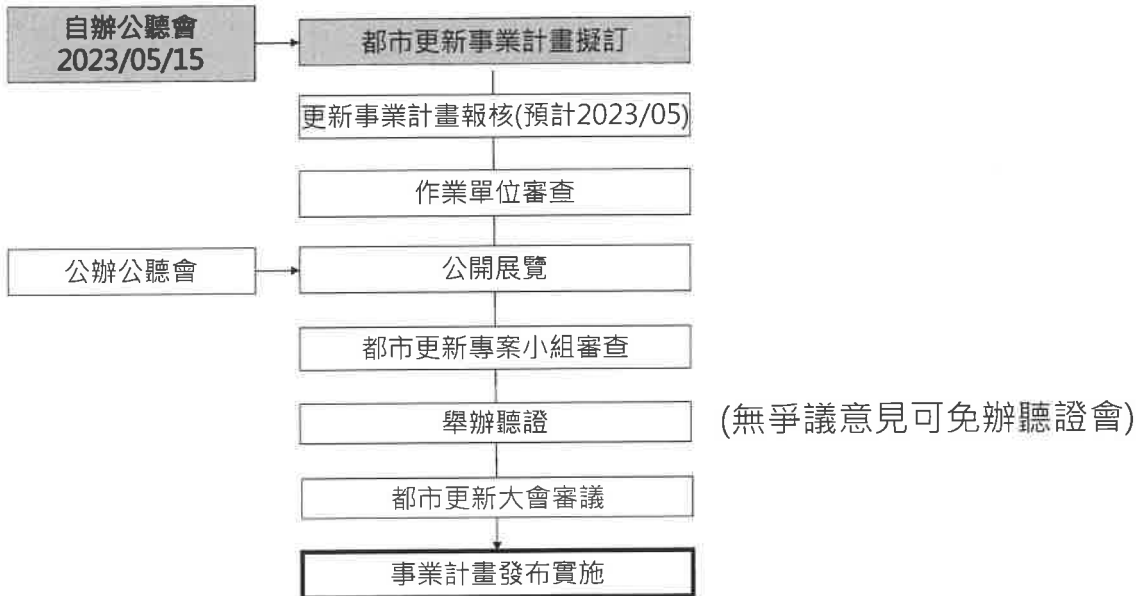
■公聽會邀請對象→「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 舉辦公聽會時，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 公聽會之通知應檢附公聽會會議資料及相關資訊。
- 於10日前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3日，並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及專屬或專門網站周知。

■實施者→「都市更新條例」第3條、第26條

- 實施者：係指依本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政府機關（構）、專責法人或機構、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都市更新辦理流程



註：本案實施方式採「協議合建」辦理。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改善廠房安全及空間安排

本案更新單元內唯一棟2層樓廠房，屋齡已逾40年，管線老舊。更新後，重建一棟符合綠建築、耐震標準等之廠辦，並開挖地下室以滿足停車需求。



■促進土地利用效率

本案盼透過都市更新事業，提升工業區開發強度，促進土地利用效率，強化工業區集約使用。



■增進公共利益

本案將沿境界線退縮做人行步道，與周邊人行空間串聯。此外本案將透過植栽、景觀規劃，降低視覺衝擊，提升環境相容性，增加公共福祉。

壹、基本資料

基地位置

註：距離僅為初步測量，存有誤差之可能性。



更新單元劃定檢討-符合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是否位於更新地區

- 本基地非更新地區，須申請自行劃定單元

劃定基準

		檢核
#4	位於都市發展用地，且不得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擬定或變更。	√
#5	無造成毗鄰土地無法單獨建築。	√
#6	西北側臨計畫道路【自強街】(8M)，且臨路總長度達20M以上。	√
#6-2	臨接2條以上計畫道路，且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	√
#7	依建使照，建物投影面積約782.10m ² ，約佔更新單元54.86%，高於1/3。	√
#9	30年以上建築物投影面積占全部建築物總投影面積之比率為100.00%，達1/2以上。	√
附表一#2	更新單元內現有停車位數量未達法定停車位之棟數比率達1/2以上。	√
附表一#6	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結構及耐震能力有下列情形之樓地板面積比率達1/2以上： (一)經房屋健檢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分數為乙級或未達乙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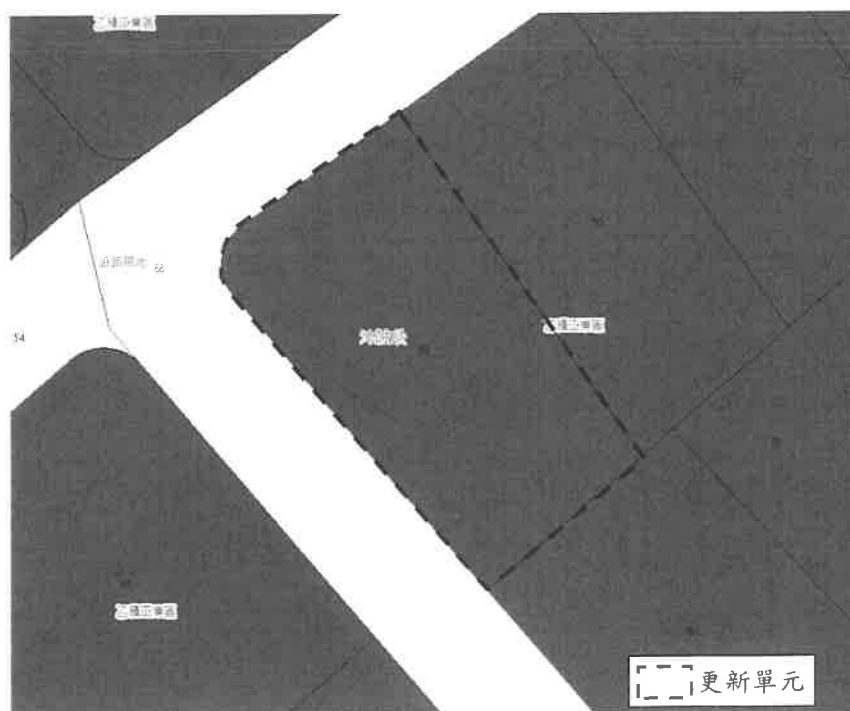


劃定基準 OK!

更新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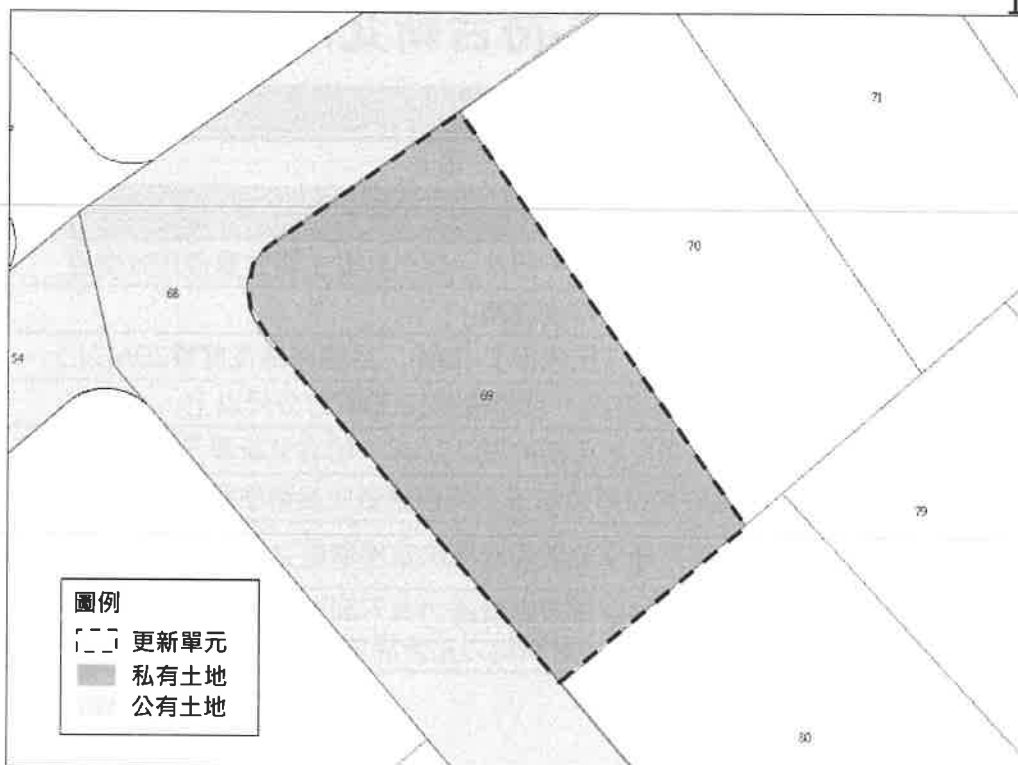
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69地號等1筆土地

基地面積：1,425.50m² (431.21坪)
 使用分區：工業區
 法定建蔽率：60%
 法定容積率：210%
 法定容積：2,993.55m² (905.55坪)



土地權屬

更新單元內皆為私有土地



建物現況與權屬

- 建號：2筆
- 權屬：皆為私法人所有
- 面積：864.6m²
- 構造/樓層
 - 1層鋼造
 -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 棟別：2棟
- 屋齡：45年
- 門牌數：1戶



更新單元現況



停車空間不足



造成視覺衝突



房屋老舊



未達最有效利用

貳、事業計畫

同意比例-已達報核法定門檻

■ 依據條例第37條：同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比例

- 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均超過80%同意
- 私有土地總面積及私有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80%同意
- 但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90%同意者，不計算人數

項目	土地		建物	
	面積(m ²)	所有權人(人)	面積(m ²)	所有權人(人)
全區總和	1425.5	1	864.6	1
公有	0	0	0	0
私有	1425.5	1	864.6	1
排除總和	-	-	-	-
計算總和	1425.5	1	864.6	1
已同意比例 (%)	100%(>80%)	100%(>80%)	100%(>80%)	100%(>80%)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項目、比例及面積

本案基地面積為1,425.50 m²；法定容積為2,993.55 m²

擬申請容積獎勵項目		獎勵額度(m ²)	百分比(%)
中央容獎	建築物結構安全條件	239.48	8.00%
	綠建築標章之建築設計(銀級)	179.61	6.00%
	智慧建築標章之建築設計(銀級)	179.61	6.00%
	耐震設計(標章)	299.36	10.00%
	時程獎勵	209.55	7.00%
	小計	1,107.61	37.00%
地方容獎	自建築線退縮4公尺；自境界線退縮2公尺	299.36	10.00%
	捐贈都更基金	89.81	3.00%
	小計	389.16	13.00%
都更獎勵合計		1,496.78	50.00%

註：上述係為估計值，正確允建容積以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結果為準。

銀級綠建築計畫(6.00%)

■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0條(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義務(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8條)

- 1.實施者應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2.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向新北市政府繳納保證金。
- 3.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
- 4.保證金之金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按面積比率加權平均計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0.7 \times$ 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

$$= 78,500 \text{元} (112 \text{年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0.7 \times 179.61 \text{m}^2 (\text{獎勵容積}) = 9,869,734 \text{元}。$$

4.保證金退還

- (1)依規定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 (2)未依規定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銀級智慧建築計畫(6.00%)

■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1條(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 義務(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8條)

- 1.實施者應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2.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向新北市政府繳納保證金。
- 3.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
- 4.保證金之金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按面積比率加權平均計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0.7 \times$ 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

$$= 78,500 \text{元} (112 \text{年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0.7 \times 179.61 \text{m}^2 (\text{獎勵容積}) = 9,869,734 \text{元}。$$

5.保證金退還

- (1)依規定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 (2)未依規定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耐震標章(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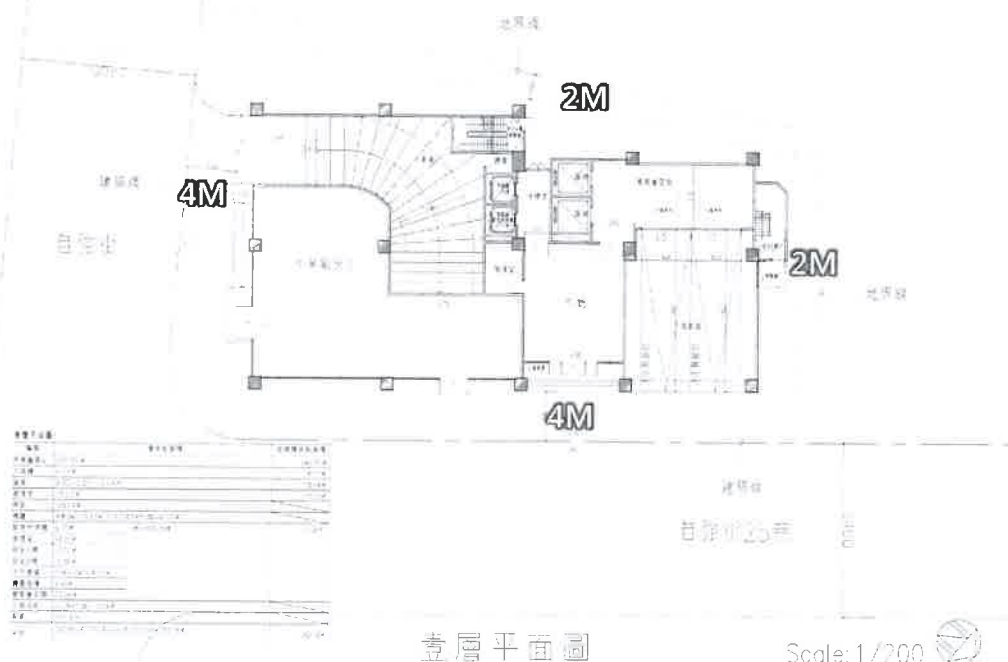
■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3條(建築物耐震設計)

耐震設計等級	容積獎勵
一、取得耐震設計標章	基準容積10%
二、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第一級	基準容積6%
三、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第二級	基準容積4%
四、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第三級	基準容積2%

■ 義務(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8條)

- 1.實施者應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2.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向新北市政府繳納保證金。
- 3.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
- 4.保證金之金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按面積比率加權平均計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0.7 \times$ 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
 $= 78,500 \text{元} (112 \text{年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0.7 \times 299.36 \text{m}^2 (\text{獎勵容積}) = 16,449,557 \text{元}。$
- 5.保證金退還
 - (1)依規定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 (2)未依規定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基地退縮檢討(10.00%)



開發量規劃

基地面積		1,425.50 m ²
基準容積率		工業區：210%
基準容積面積		2,993.55 m ²
獎勵項目		獎勵比例
內政部 都更 容獎	建築物結構安全條件、時程獎勵、綠建築(銀級)、智慧建築(銀級)、耐震標章	
	小計	37.00%
新北市 都更 容獎	自建築線退縮4公尺；自境界線退縮2公尺、捐贈都更基金	
	小計(上限20%)	13.00 %
容積獎勵合計(上限50%)		50.00 %
容積移轉		24.40 %
獎勵後允建總容積(比例)		366.24% (1.7440倍)
獎勵後允建總容積		5,220.75 m ²

註：上述係為估計值，正確允建容積以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結果為準。

處理方式、實施方式

■處理方式：全區「重建」

■實施方式：「協議合建」

· 條例43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但由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以徵收、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實施之；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之。」

· 條例37條第一項第三款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者：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四，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

地上物拆遷補償與安置

■ 拆遷補償計畫:

- 本案採協議合建方式辦理，合法建築物之補償與安置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規定辦理。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
- 總補償面積為261.54坪，補償單價約為52,000元/坪，本案建物已超過可用年限，故補償費用為163,696元。(已扣除拆除費用908,430元)

■ 拆遷安置計畫

本案安置面積為261.54坪，安置單價為一樓900元/坪/月，二樓以上600元/坪/月，共補貼29個月，共計6,609,114元。

(實際金額以審查會審議結果為準)

財務計畫 (更新成本估算)

□ 法令依據：「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等

項目	金額 (萬元)	說明
工程費用 (A)	469,931,505	建築設計費用、營建費用(含特殊費用)、外接水電瓦斯工程費、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建築執照規費等
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後續管理維護計畫相關經費及相關委辦費 (B)	6,451,255	
權利變換費用 (C)	18,008,740	都更規劃費用、估價費用、拆遷補償及安置費、土地鑑界費、鑽探費用、鄰房鑑定費、測量費用等
貸款利息(D)	16,181,732	拆補費、重建費、容獎保證金等衍生之貸款
稅捐(E)	7,829,855	印花稅、營業稅
管理費用(F)	122,159,138	廣告銷售費用、信託費用、風險管理費用、人行政管理費用等
容積移轉費用(H)	27,891,686	
總計	668,301,518	-

(實際金額以審查會審議結果為準)

更新後價值預估及選配原則

- 本案依據周邊行情估算更新後總價值。

	項目	面積	單位	平均單價	單位	合計	單位
1	一樓銷坪面積	134.23	坪	450,000	元/坪	60,405,664	元
2	二樓以上銷坪面積	2,349.07	坪	370,000	元/坪	869,154,546	元
3	停車位	60	部	1,500,000	元/部	90,000,000	元
更新後總價值計算						1,019,560,210	元

(實際金額以審查會審議結果為準)

- 選配原則

依協議合建內容選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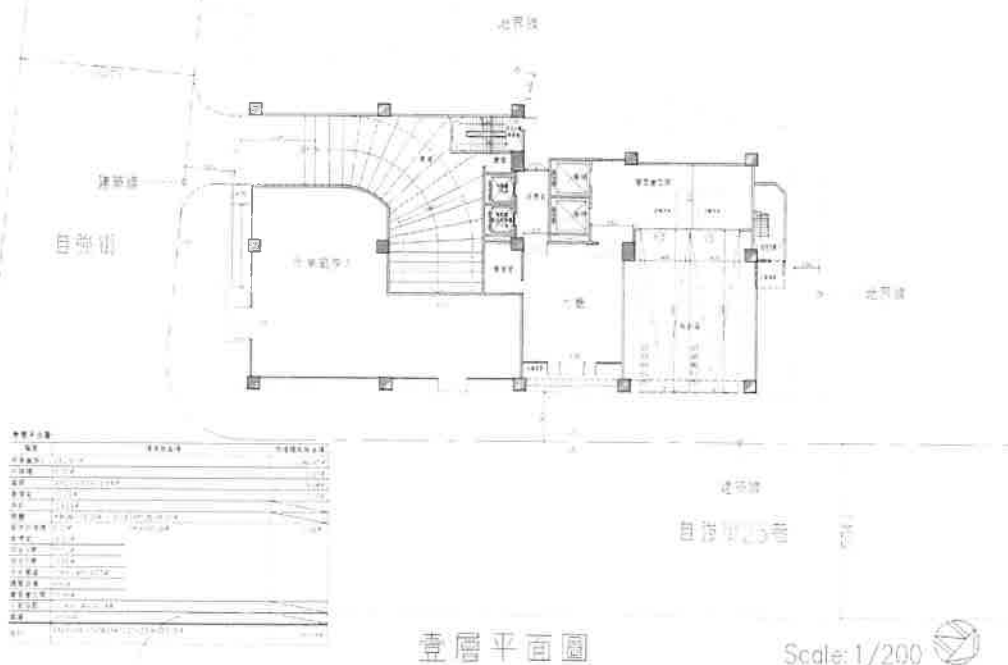
參、建築設計

建築設計面積

- 樓層：地上9層、地下3層
- 構造：RC
- 戶數：廠辦24戶，合計24戶
- 汽車位：法定40部，實設60部
- 機車位：法定24部，實設26部
- 裝卸車位：法定2部，實設2部
- 建蔽率：法定60%，設計 56.90%
- 開挖率：73.23 %
- 容積率：允建366.59 %，設計366.20%

基地面積：	1,425.50m ²
基準容積：	2,993.55m ²
容積獎勵：	1,496.78m ²
容積移轉：	730.43 m ²
允建容積：	5,220.75m ²
總樓地板面積：	10,450.25m ²
戶數：	合計24戶
停車位：	汽車位：實設 60部 機車位：實設26部 裝卸車位：實設2部
建物規劃：	廠辦
建物構造：	RC

各層平面圖：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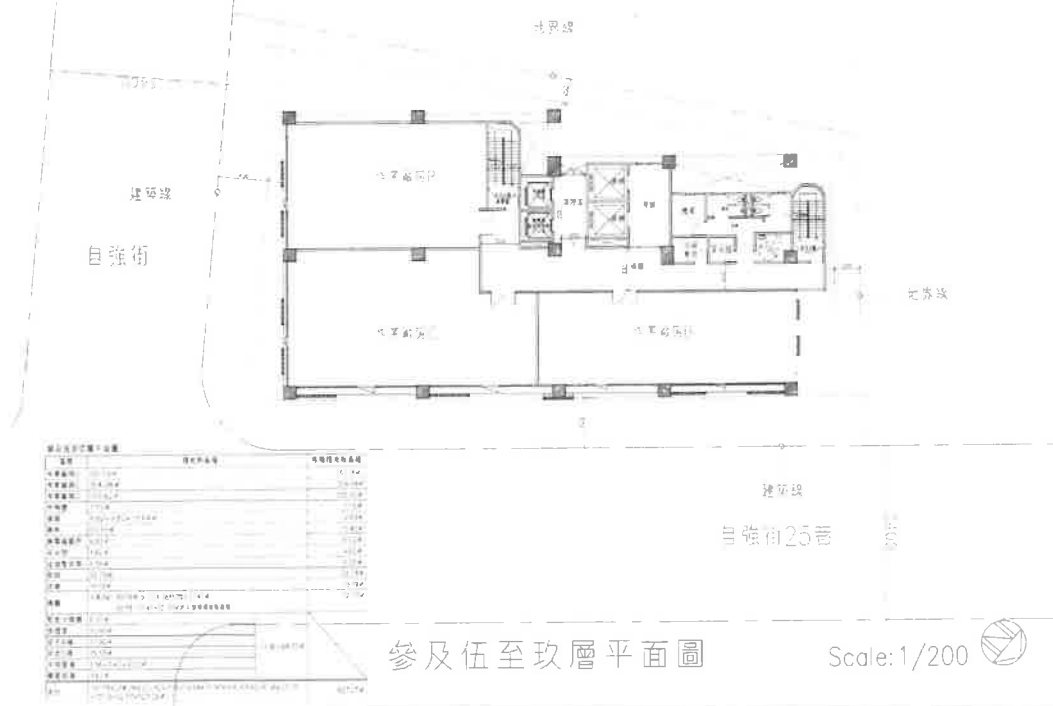
各層平面圖：2F



貳層平面圖

Scale: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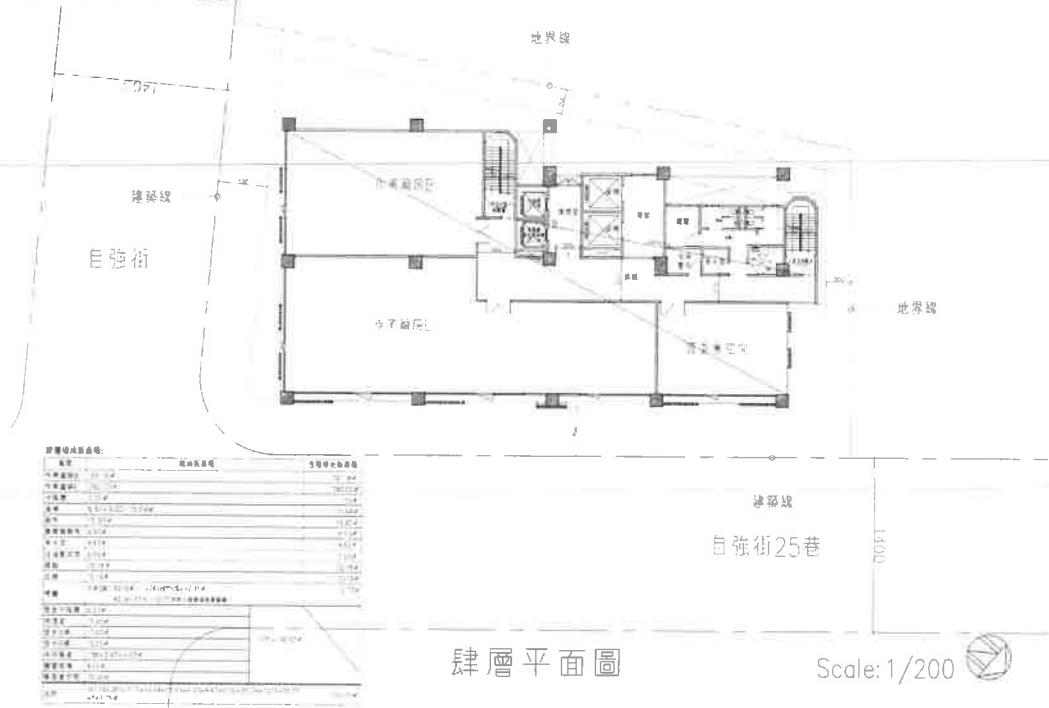
各層平面圖：3F及5F~9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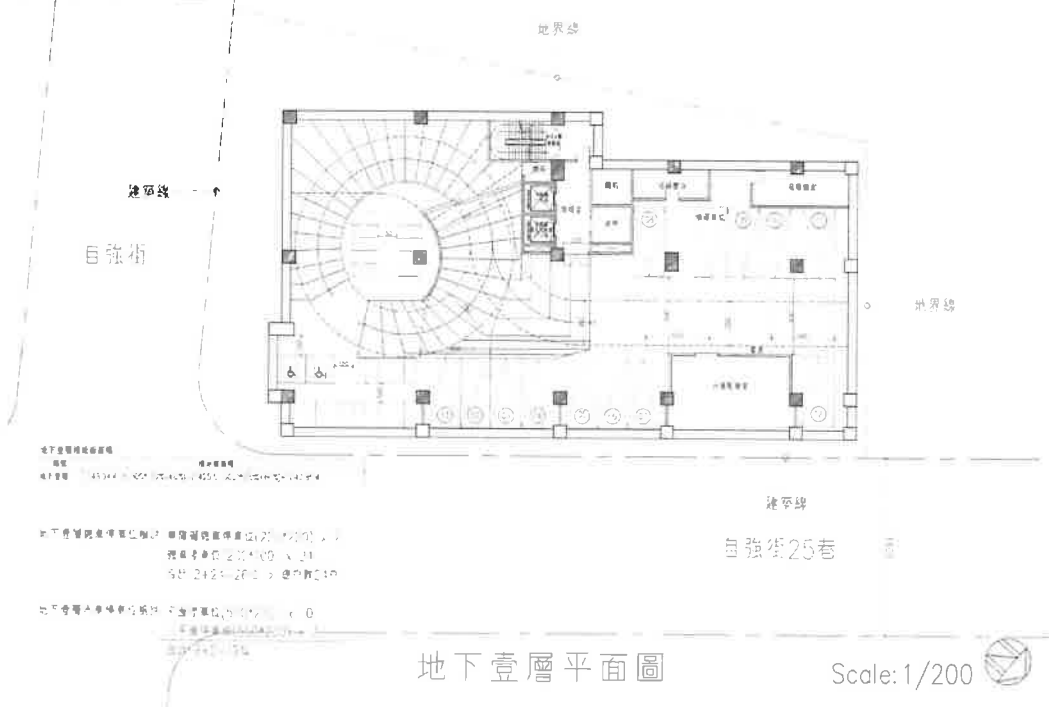
參及伍至玖層平面圖

Scale: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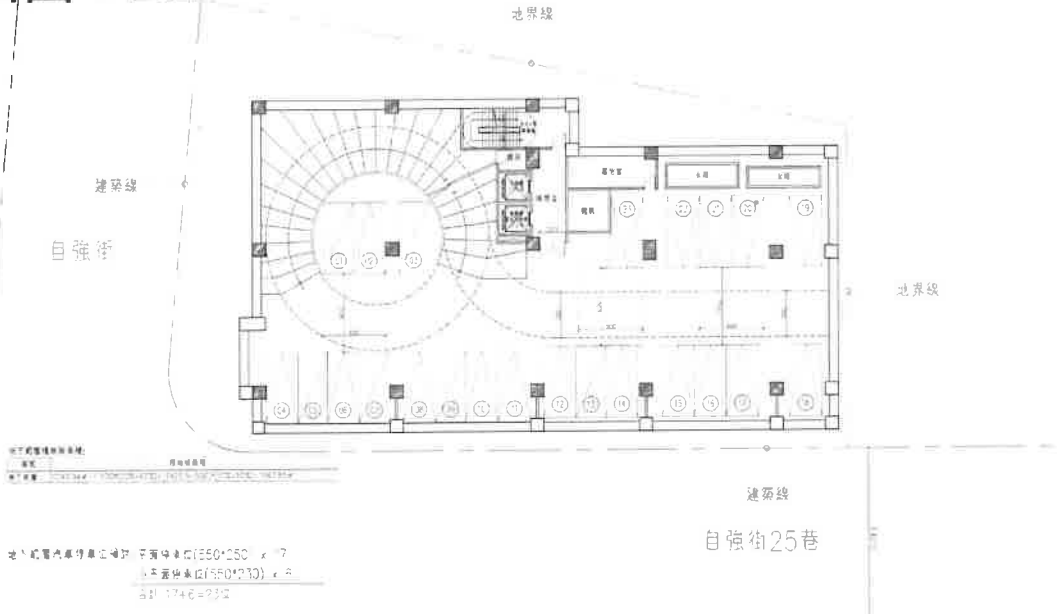
各層平面圖：4F



各層平面圖：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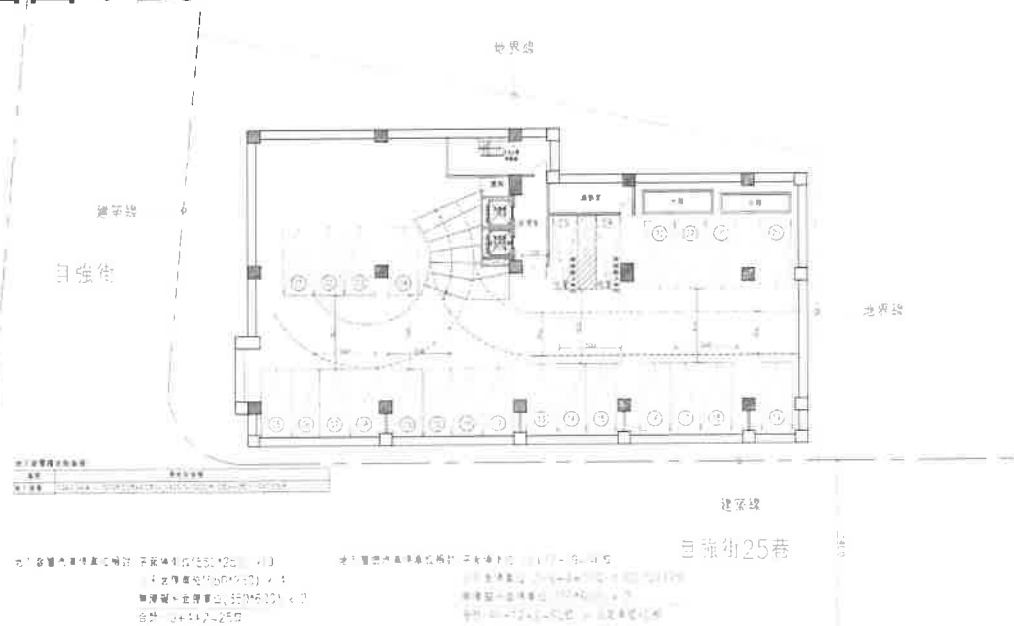
各層平面圖：B2



地下貳層平面圖

Scale: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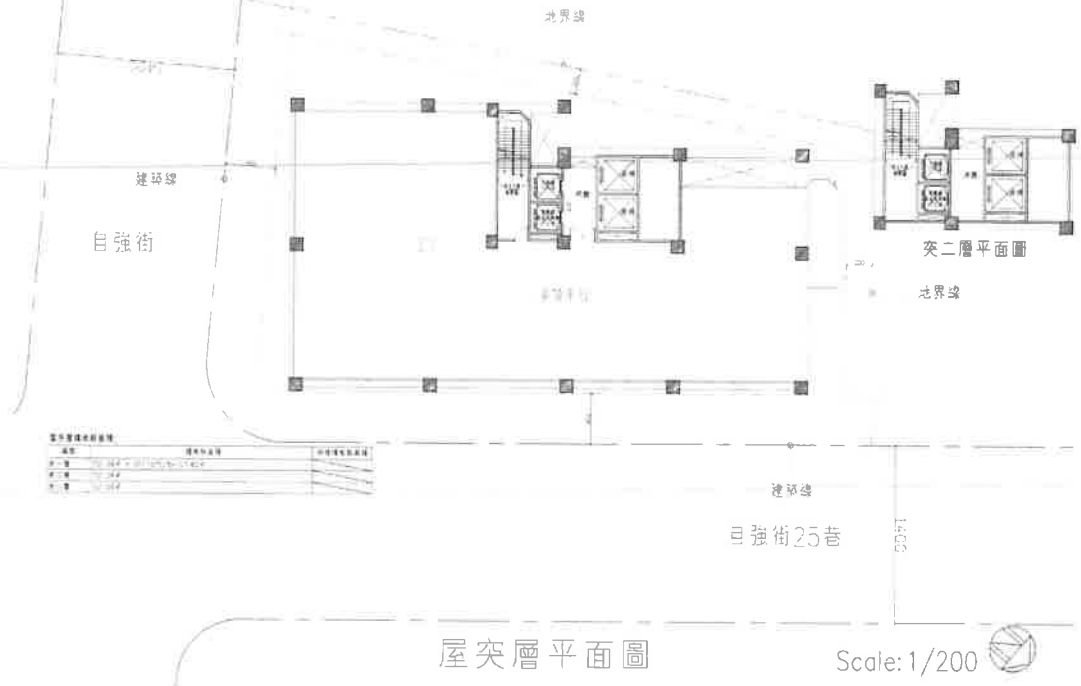
各層平面圖：B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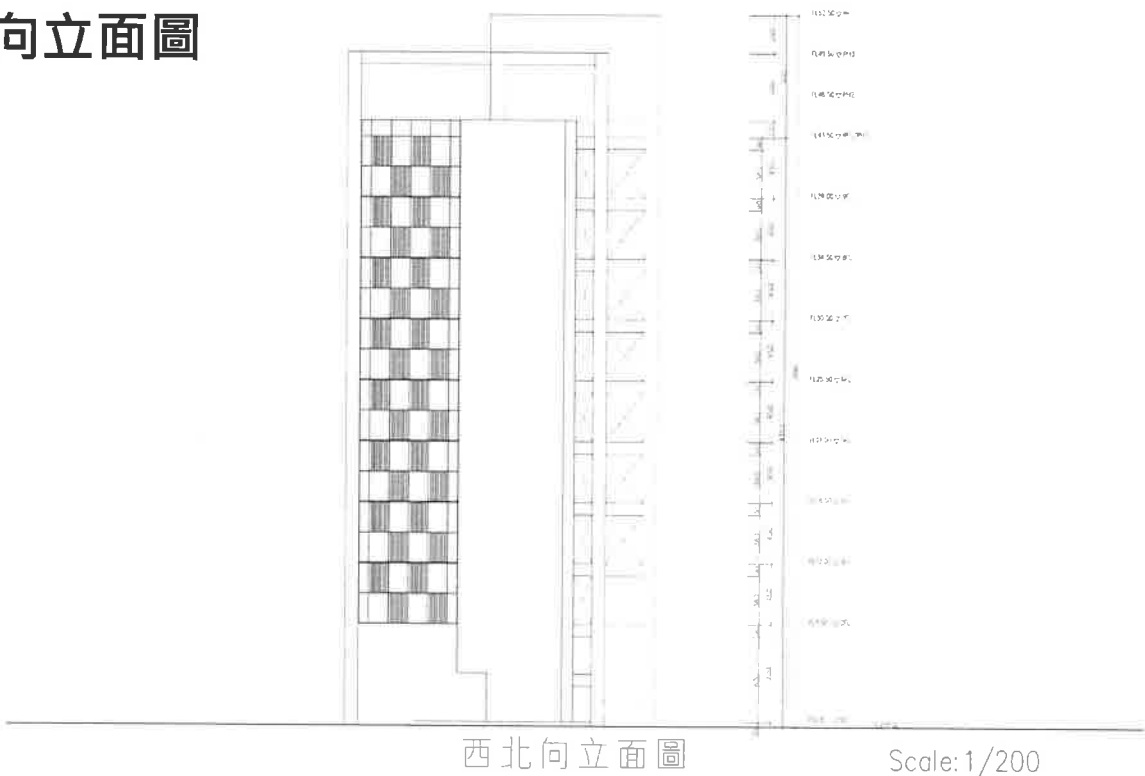
地下參層平面圖

Scale: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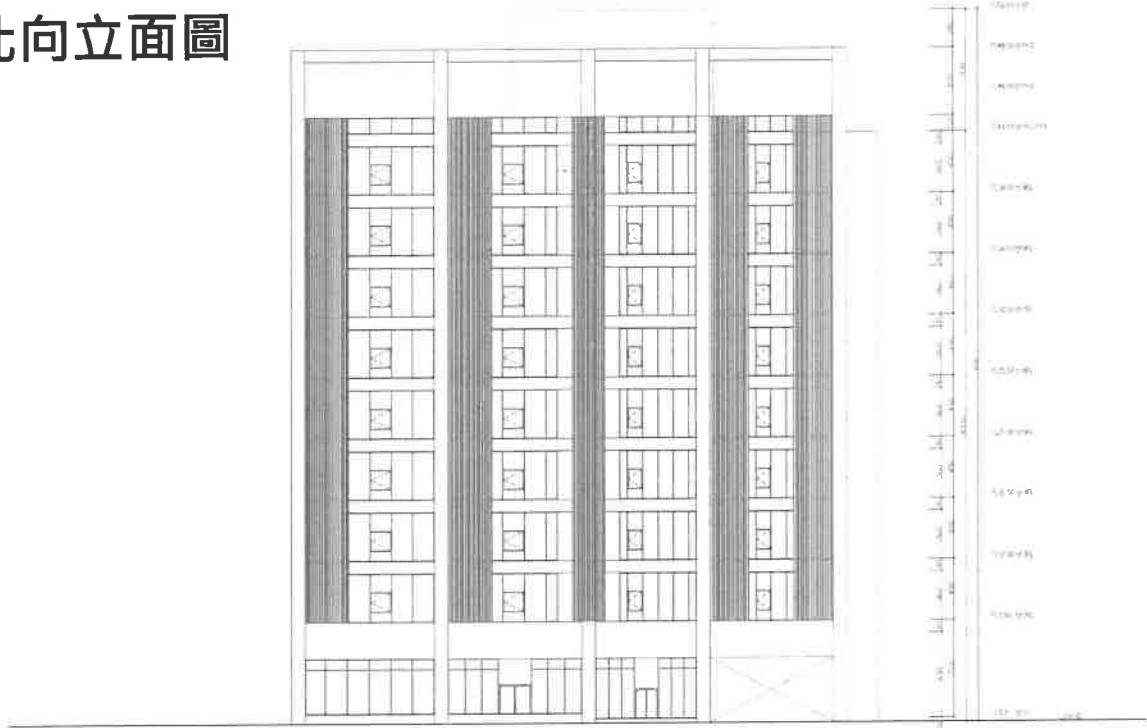
各層平面圖：屋突



西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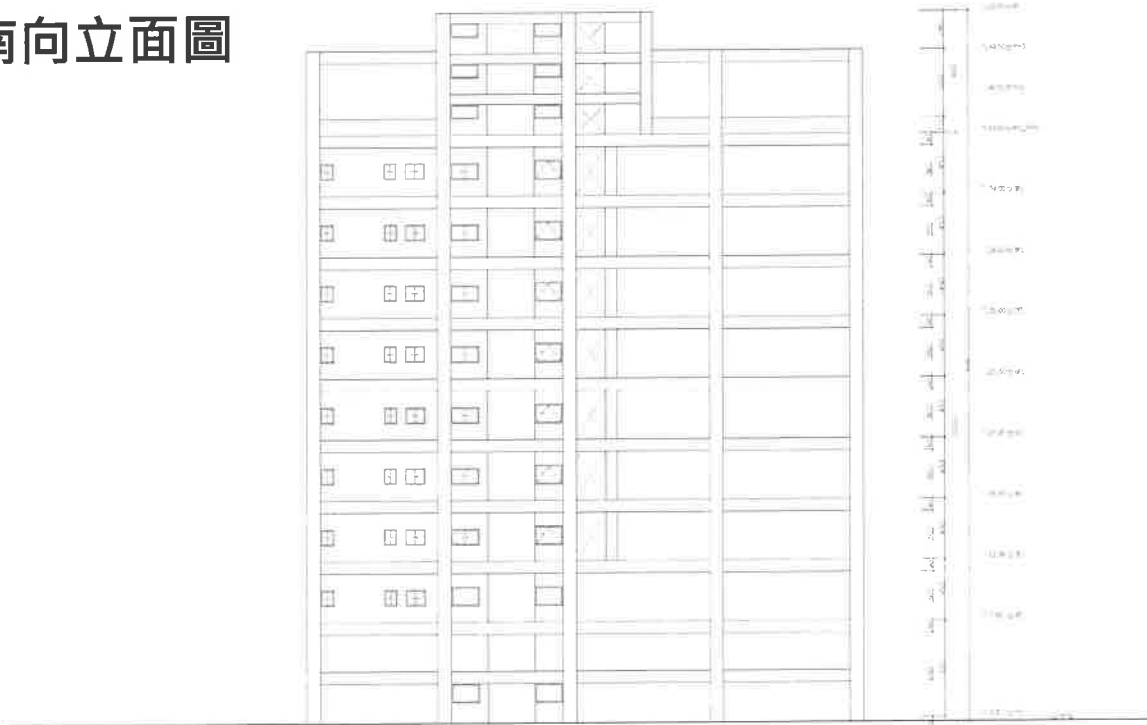
東北向立面圖



東北向立面圖

Scale: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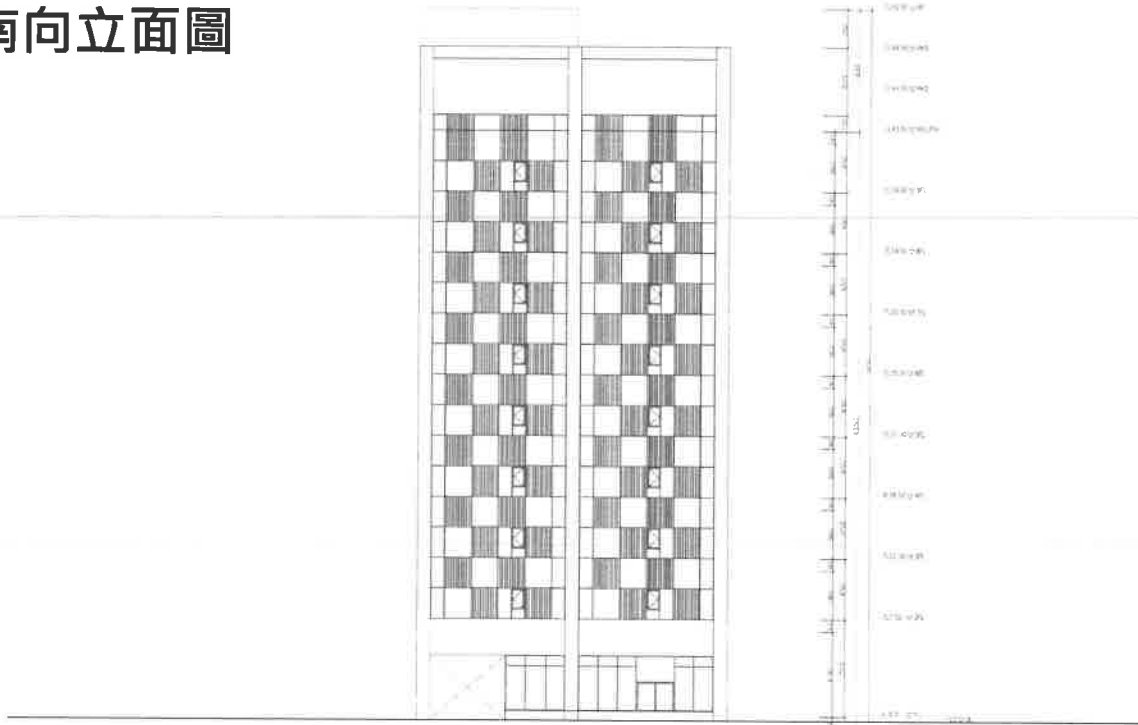
西南向立面圖



西南向立面圖

Scale: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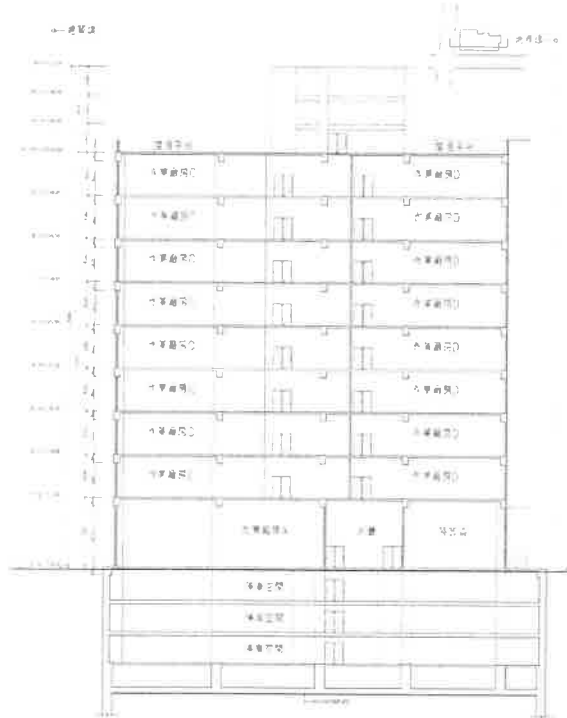
東南向立面圖



東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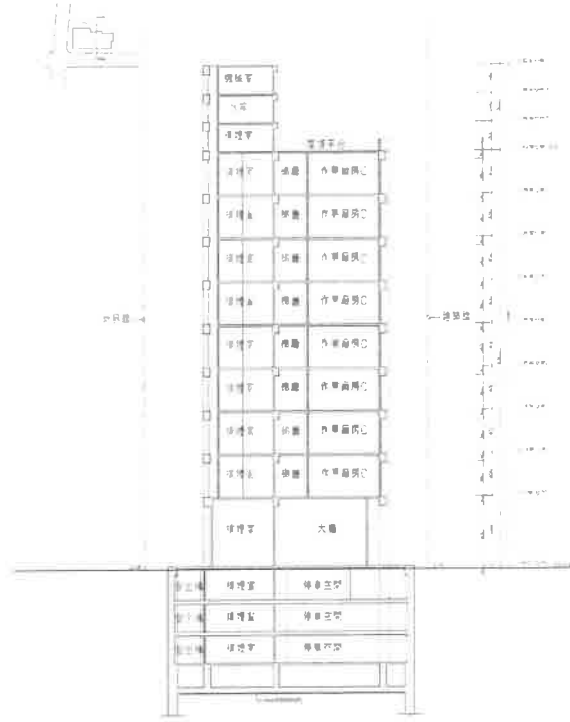
Scale: 1/200

橫向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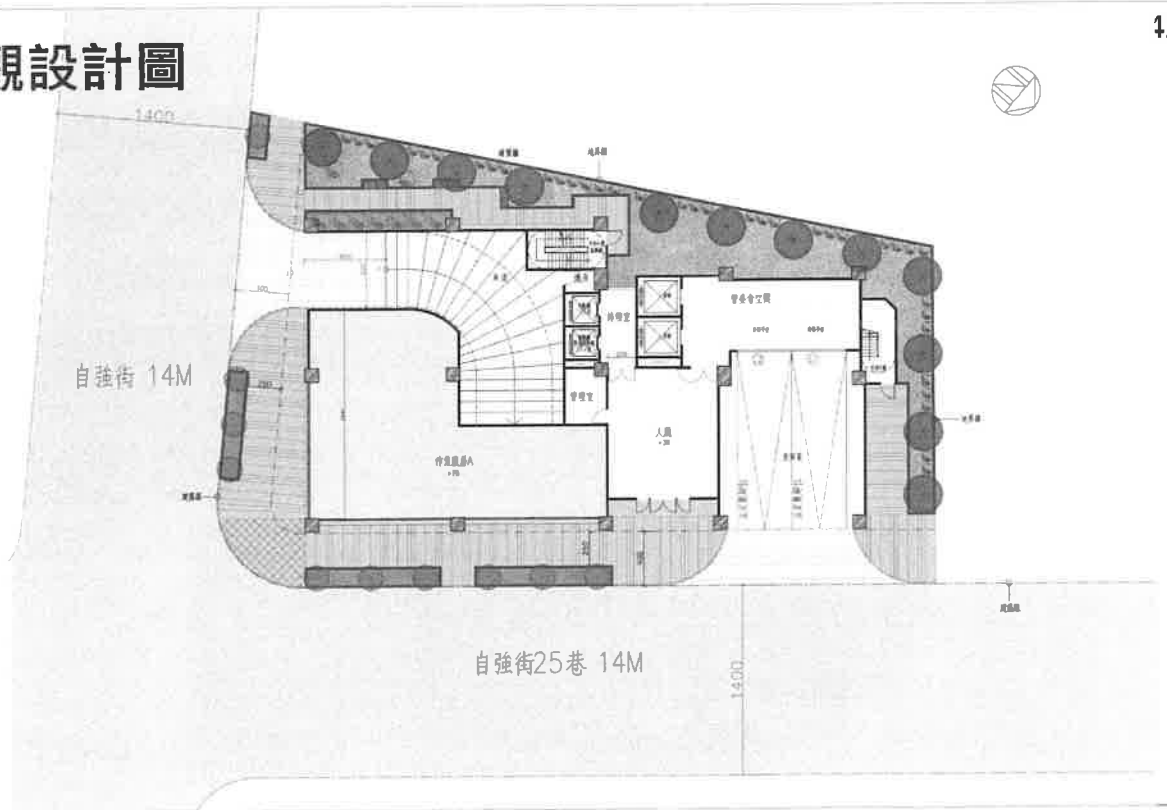
橫向剖面圖 Scale : 1/200

縱向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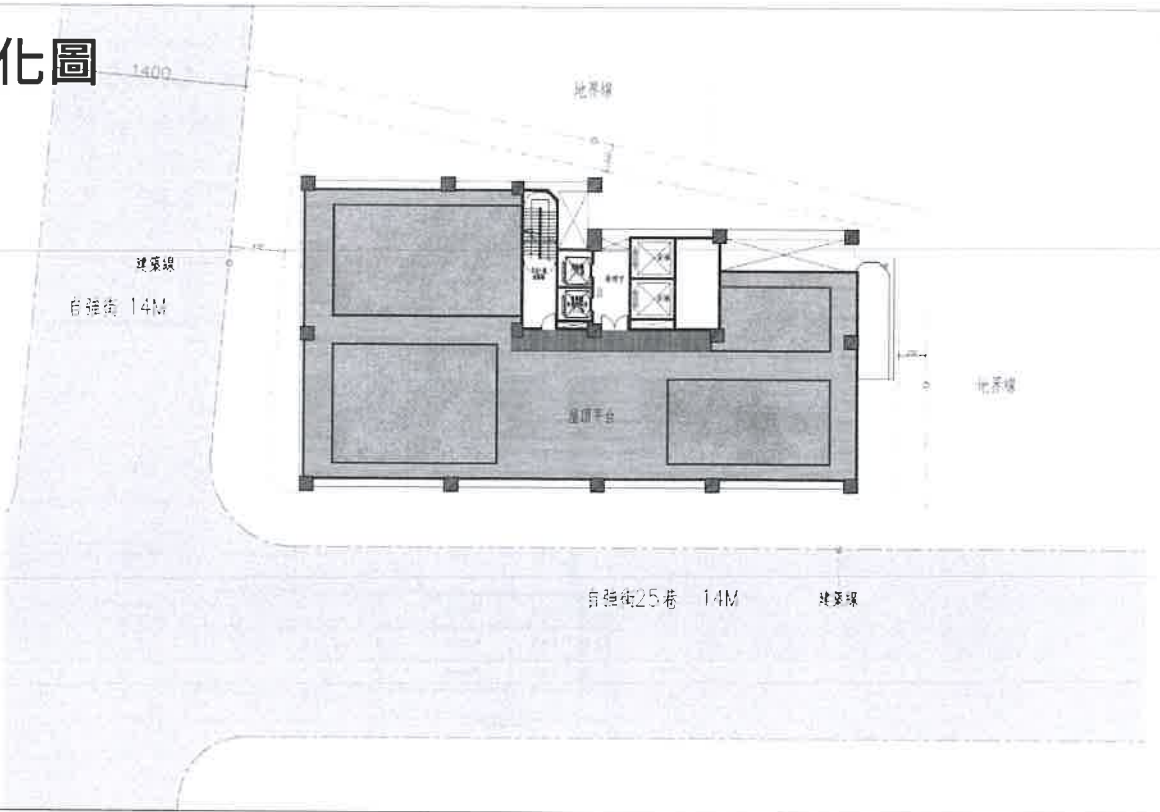


縱向剖面圖 Scale: 1/200

一層景觀設計圖



屋頂綠化圖



透視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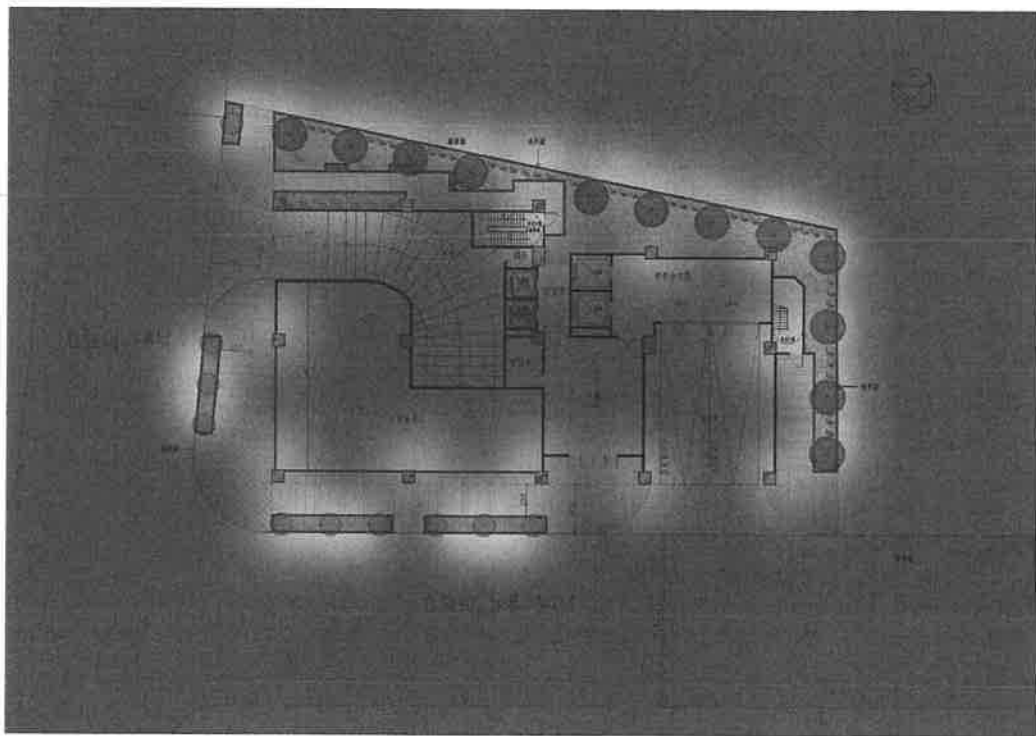
透視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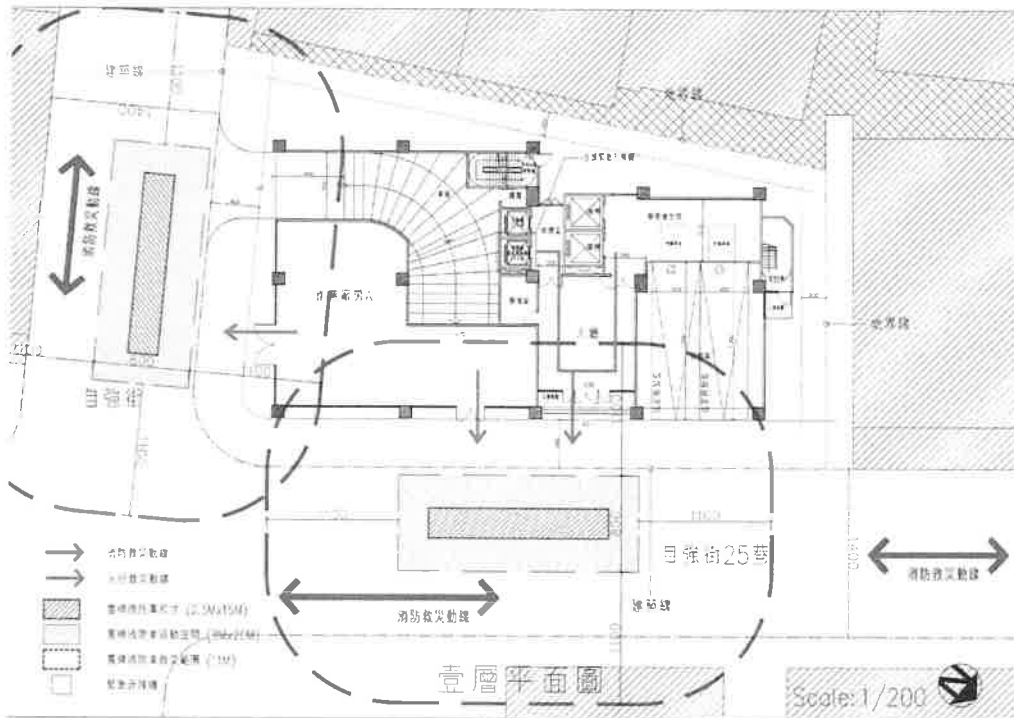
燈光規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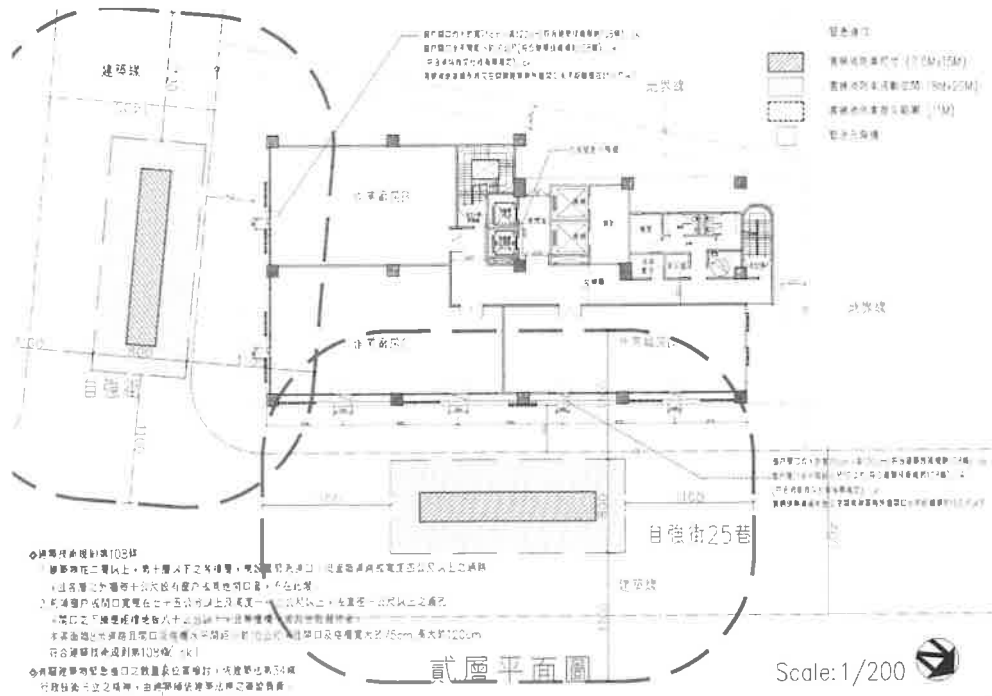
夜間照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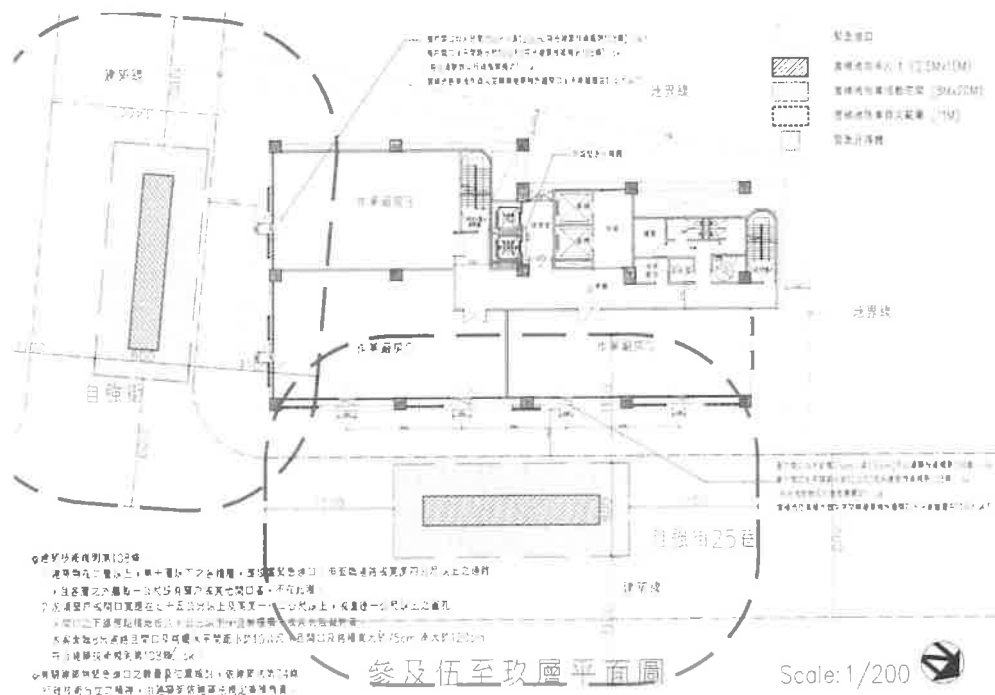
一層消防動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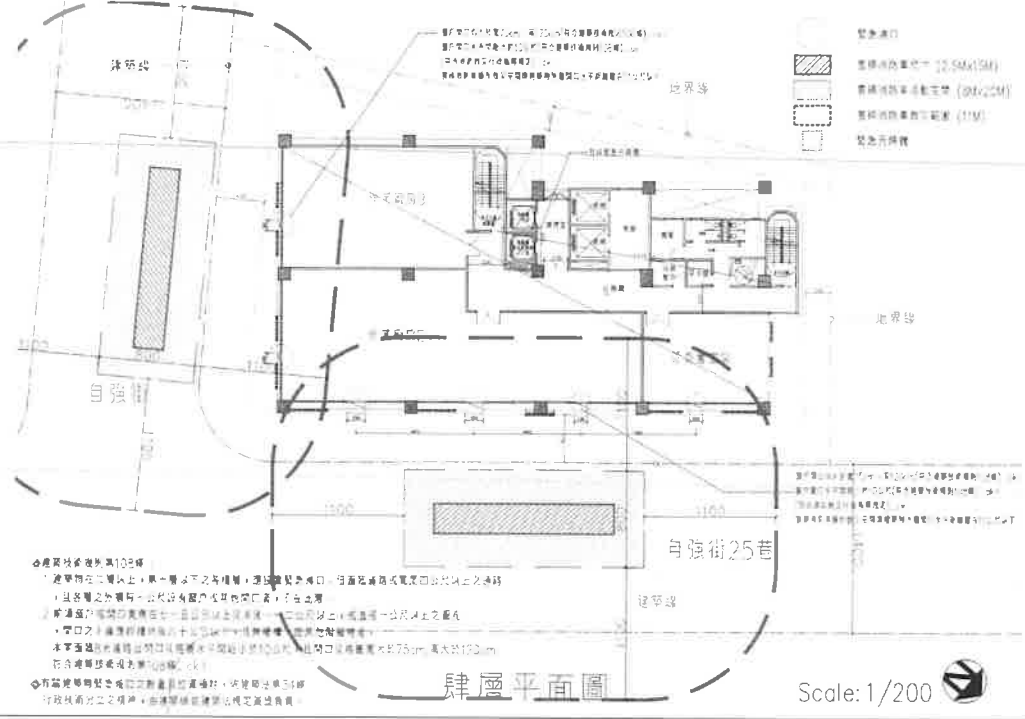
二層消防檢討圖



三層及五至九層消防檢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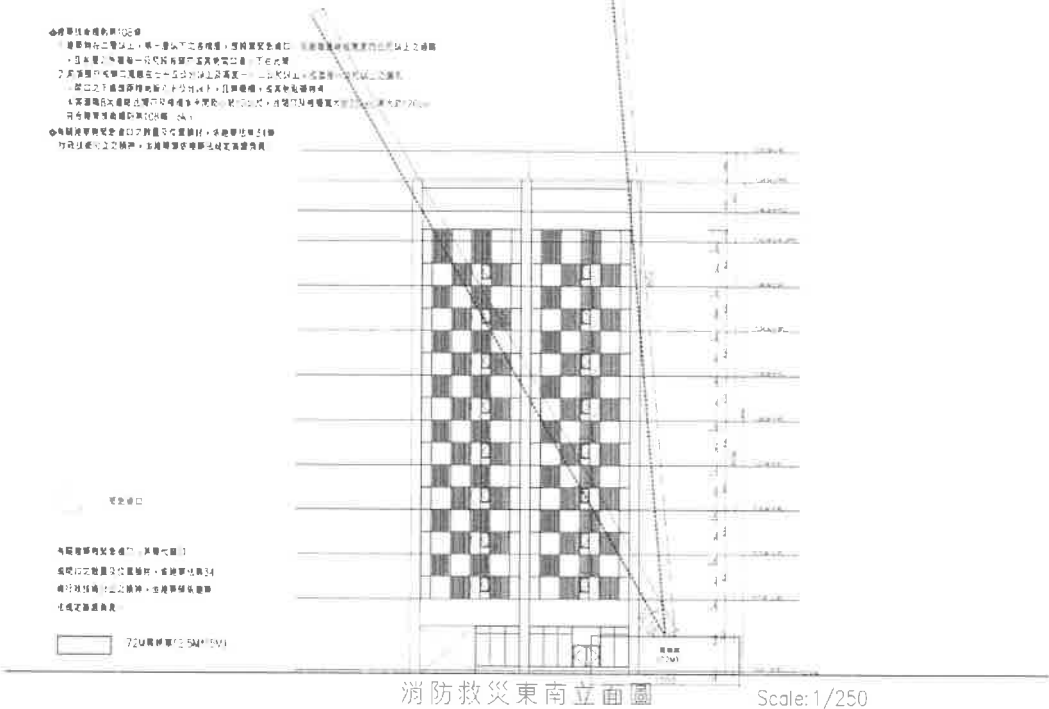
四層消防檢討圖



◆建築高度超過100層
 1. 建築高度在100層以上，每一層以下之樓梯間，應設置緊急出口，且各層之樓梯間，應設有緊急出口，且各層之樓梯間，應設有緊急出口。
 2. 普通玻璃逃生門應在每一層樓梯間之樓梯間，口部以上，或樓梯間之樓梯間，口部以上之樓梯間。
 3. 緊急出口之樓梯間應在每一層樓梯間之樓梯間，口部以上，或樓梯間之樓梯間，口部以上之樓梯間。
 4. 緊急出口之樓梯間應在每一層樓梯間之樓梯間，口部以上，或樓梯間之樓梯間，口部以上之樓梯間。
 5. 緊急出口之樓梯間應在每一層樓梯間之樓梯間，口部以上，或樓梯間之樓梯間，口部以上之樓梯間。

◆有緊急逃生出口之樓梯間及樓梯間，應設有緊急出口，並設有緊急出口之樓梯間，並設有緊急出口之樓梯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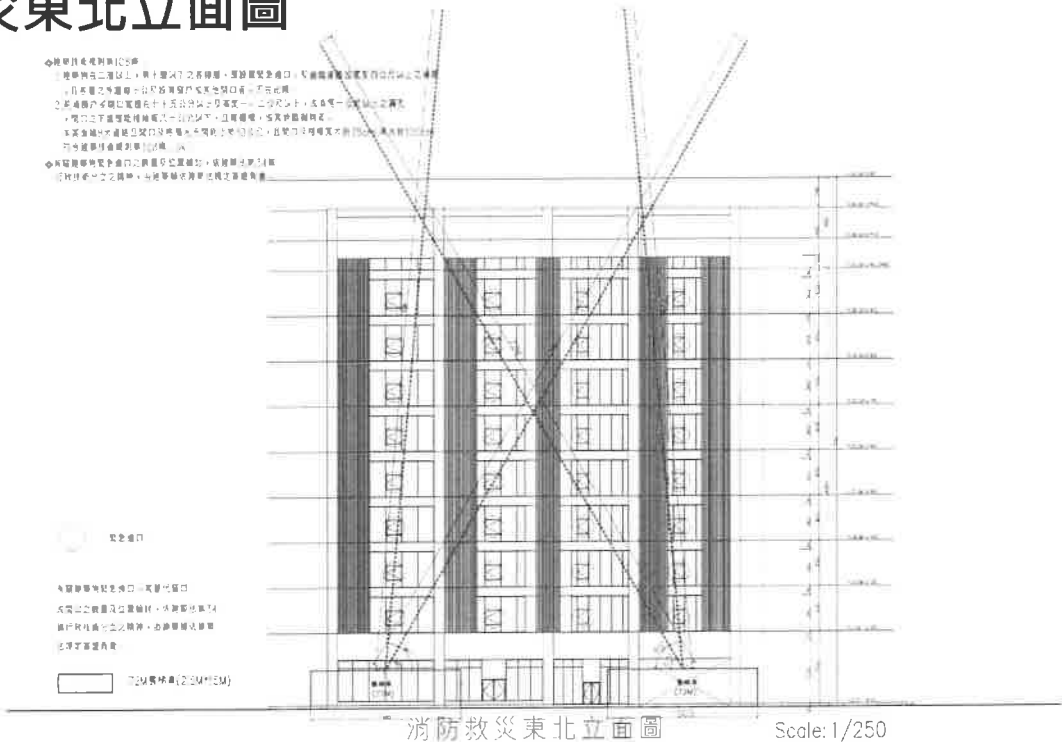
消防救災東南立面圖



◆建築高度超過100層
 1. 建築高度在100層以上，每一層以下之樓梯間，應設置緊急出口，且各層之樓梯間，應設有緊急出口。
 2. 普通玻璃逃生門應在每一層樓梯間之樓梯間，口部以上，或樓梯間之樓梯間，口部以上之樓梯間。
 3. 緊急出口之樓梯間應在每一層樓梯間之樓梯間，口部以上，或樓梯間之樓梯間，口部以上之樓梯間。
 4. 緊急出口之樓梯間應在每一層樓梯間之樓梯間，口部以上，或樓梯間之樓梯間，口部以上之樓梯間。
 5. 緊急出口之樓梯間應在每一層樓梯間之樓梯間，口部以上，或樓梯間之樓梯間，口部以上之樓梯間。

◆有緊急逃生出口之樓梯間及樓梯間，應設有緊急出口，並設有緊急出口之樓梯間，並設有緊急出口之樓梯間。

消防救災東北立面圖



實施者風險控管方案-信託及續建機制

-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重建方式處理者，第一項第二十款實施風險控管方案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一、不動產開發信託。二、資金信託。三、續建機制。四、同業連帶擔保。五、商業團體辦理連帶保證協定。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審議通過之方式。

不動產開發信託

- 實施者資金
- 設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於本更新單元重建案
1. 自備款
 2. 建築融資貸款
 3. 信託專戶存款利息
- 信託銀行
- 依信託合約及工程進度撥款
- 土地所有權人
- 更新前之房地信託予信託銀行

同意書填寫提醒

同意書簽署之意義

- ✓ 確已知悉本事業計畫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擬訂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69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確認姓名

同意書簽署之相關權益事項

- ✓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第3項規定：所有權人除有民法第88、89、92條規定情事，若撤銷事業計畫同意書以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對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

確認自身權利範圍，包含土地地號、建物建號、地段號、地址、面積、持分等資訊

目前更新主管對所有權人意思表示相當重視，為保障所有權人權益請確實填寫。(簽名+蓋章)

- ✓ 本格式為主管機關公布之內容，可於更新主管機關網站下載。

擬訂(或變更)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

本人(或本會)同意參與由○○為實施者申請之「擬訂(或變更)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一、同意都市更新處理方式：重定 整建、新建

二、所有權人同意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 $\frac{○○}{○○} \times 100\%$ ：

- 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
 -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時應由○○
 - 擬訂本人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為○○%
 - 擬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時應由○○
 - 預估權利變換分配比率為○○%
- 採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如○○)：
 - 依所有權人與實施者之合建契約或民間法令為○○
 - 分配比率為○○%

三、同意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一)土地	
地號	
地段	
土地面積(㎡)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二)建物	
建號	
建物持分建號	
地號	
地號	
樓層	
樓層面積(㎡)	
主體持分面積(A)	
附屬建物面積(B)	
面積(C)	
共有部分	
權利範圍(D)	
持分面積(E=C*F)	
權利範圍(F)	
持分面積(G)=A+B+D+E	

立同意書人(本人)：陳小美
統一編號：D21150790
聯絡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北寧路○○號○○樓○○室
聯絡電話：(02) 2881-8700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0 日

注意事項：
1. 本人已知悉本都市更新計畫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擬訂(或變更)○○(區/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2. 如立同意書人係機關(構)負責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附關係證明文件。
3. 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更新後各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權利價值，其為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其自身應歸還之比率計算之。
4. 權利變換分配比率，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其自身持分之金額，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之比率計算之。
5. 協議或變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所有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向實施者提出撤銷同意，並通知主管機關。
6. 注意事項：1. 為實施各項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委員會會議，實施範圍以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實施為準。

相關資訊聯絡窗口

- 實施者：海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聯絡人：陳智謙
 - ✓ 聯絡電話：(02) 2962-3780 # 617
 - ✓ 聯絡地址：(22063)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10號8F
- 設計團隊：陳文斌建築師聯合事務所
 - ✓ 聯絡人：陳迦樺
 - ✓ 聯絡電話：(02) 8952-5276
 - ✓ 聯絡地址：(22062)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249號16樓之1
- 規劃團隊：丹棠城林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 ✓ 聯絡人：施捷文
 - ✓ 聯絡電話：(02) 2966-0561 #5323
 - ✓ 聯絡地址：(22055) 新北市板橋區北門街25號9樓
- 政府相關部門諮詢方式
 - ✓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 都更法令
<https://www.uro.ntpc.gov.tw/PageContent/%E6%B3%95%E4%BB%A4>
 - ✓ 諮詢電話：02-29506206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